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尊敬的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研究，决定召开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

本行七楼会议室;

地址：韶关市仁化县丹霞大道21号。

三、大会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四、参会人员

（一）本行全体股东;

（二）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邀请的嘉宾、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五、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度监督工作报告》;

（三）审议《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作报告》;

（四）审议《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五）审议《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六）审议《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工资总额及高管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工资总额预算分配方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韶关市南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行财务报告法定审计机构的提案》;

（八）审议《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预案》;

（九）审议《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2025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

（十）审议《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经营及财务收支预算分析报告》；

（十一）审议《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本规划实施情况及2025年-2027年资本规划》；

（十二）审议《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

（十三）审议《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监事会及监事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十五）审议《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志成冠军集团有限公司仁化分公司统一授信4900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十六）审议《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仁化县锦江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统一授信8000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十七）审议《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仁化县斜州电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统一授信4980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十八）审议《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六、会议听取事项

（一）听取《关于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

（三）听取《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营分析报告》；

（四）听取《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核销不良资产的报告》；

（五）听取《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六）听取《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于监管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七、会议登记事项

为方便会议的组织安排，股东大会实行会议预登记制度，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办理会议预登记手续。

（一）预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受托人须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和股权凭证（股票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预登记起止时间：4月2日至4月14日（办理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2:30—5:00）。

（三）预登记地点：仁化县城丹霞大道21号仁化农商银行总行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八、会议出席及签到

请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授权代表于4月23日上午9时30分前（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会议将于当天上午10时准时开始。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权凭证（股票证）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权凭证（股票证）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

（二）企业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权凭证（股票证）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权凭证（股票证）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

（三）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范围、权限和委托书签发日期与有效期限等，并由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由于携带证件或文件不齐全，导致无法确认其股东资格的人员，将不能出席会议和表决。

九、会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本次会议的会务处设在：仁化县城丹霞大道21号仁化农商银行总行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欣怡；联系电话：0751-6282029。

十、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同时在本行网站、微信公众号、各营业网点和仁化广播电视台发布。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相关会议材料将备置于本次会议的会务处，敬请各位股东留意。

（三）授权委托书模板可以到本次会议的会务处或本行各营业网点领取。

（四）会议期间请参会人员遵循工作人员指引安排，配合落实参会登记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